江苏通达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关于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江苏通达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10 月 28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江苏通达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10 月 29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业务办理》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对 2026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结合公示情况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人员名单进行了核查，现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一、公示情况

1、公示内容：激励对象名单所涉人员姓名及其职务。

2、公示期间：2026 年 11 月 6 日至 2026 年 11 月 16 日。

3、公示方式：内部张贴激励对象名单。

4、反馈方式：公示期间，公司（含子公司，下同）员工可通过电话或电子邮件方式向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反馈有关意见，由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负责整理有关意见并向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反馈有关情况，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将进行适当记录。

5、公示结果：公示期满，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未收到对激励对象名单所提出的任何异议，无反馈记录。

二、核查方式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核查了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名单、身份证件信息、拟激励对象与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在公司担任的职务等。

三、核查意见

根据《管理办法》《公司章程》《激励计划》等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结合激励对象名单公示情况及核查情况，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列入本次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2、列入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基本情况属实，不存在虚假、故意隐瞒或致人重大误解之处。

3、列入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下列情况：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4、列入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均为公司核心管理人员及业务（技术）骨干人员，均为于公司内任职并已与公司具有劳动关系/雇佣关系的在职员工。前述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综上，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本次列入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江苏通达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6 年 11 月 18 日